

函(稿)

主旨：關於 貴(申請單位)申請使用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_____)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交通部 年 月 日核定「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暨交通部____年__月__日____號函辦理，兼復 貴(申請單位)年 月 日 號申請書。
- 2、本局同意 貴(申請單位)得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使用____市(縣)____鄉(鎮、市)____段__小段__地號土地__筆，其範圍如附圖所示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以下簡稱「土地」)，作為_____使用。
- 3、貴(申請單位)應依經本局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使用土地，自行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並負擔全部費用。同時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隨時保持相關設施品質及安全，維護土地完整，防止他人侵佔。
- 4、於 貴(申請單位)使用期間，本局、本局指定之第三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承包商因從事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工作之必要者，於三日前通知 貴(申請單位)後，得進入或使用土地，貴(申請單位)應配合之，不得拒絕或收取任何費用。但情況急迫者，得隨時進入或使用。
- 5、貴(申請單位)使用土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有任何影響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安全之虞的行為。
 - (2) 不得從事任何營利或收費行為。
 - (3) 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
 - (4) 不得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
-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提前終止 貴(申請單位)使用土地，貴(申請單位)應無條件返還土地。
 - (1) 因高速鐵路相關興建營運需要者。
 - (2) 因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有使用土地之必要者。

- (3) 違反前揭說明二、三、四或五任一情形者。
- 7、 使用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申請單位)應無條件將土地內工作物及雜物全數拆除遷移完畢，保持土地平整，返還本局。如有遺留物者，一概視為廢棄物，由本局處理，其處理費用由 貴(申請單位)負擔。
- 8、 貴(申請單位)與本局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